

交通运输部

应对新冠疫情政策汇编

Lenovo 联想

联想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目录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3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6
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11
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	14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17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21
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22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27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30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内水路运输证件办理工作的公告.....	32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33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人员应急运输优先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1月24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优先运输

主要内容摘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物资、人员应急运输高效、顺畅，现决定对按照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指令，组织开展疫情防治应急物资、医患等人员运输（以下简称应急运输）的车辆跨省通行高速公路，实行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并保障优先通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开展跨省（区、市）应急运输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相关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将疫情防治应急物资调拨及人员转运单抄送给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应急运输车辆持证免费通行

应急运输始发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统一式样（附后）印制，并向应急运输车辆配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同时将有关信息抄送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运输始发地和目的地收费站开通防疫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应急运输车辆返程空载的，免收全程车辆通行费。

三、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高速公路路网保障工作，对应急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途中和出入口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积极协调保障优先通行。

四、加强沟通与信息报送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及时了解应急物资调拨、人员转运需求，做好应急运输优先通行保障；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进出武汉交通运输工具管控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4号）要求，尽快做好应急运输车队准备，一旦接到应急运输任务，要第一时间响应，组织做好应急运输工作。

五、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纳入信用管理。

联系人：010—65293705。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4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1月29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交通运输

主要内容摘录：

1、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2、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效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近期，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部先后多次下发电报，组织召开多次视频调度会议，部署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按照部统一部署，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全面或部分实施了暂停运营进出武汉省际班线和

所有省际包车等防控措施，部分地方和城市人民政府还决定实施了暂停运营市际班线、市际包车、城市公交、水路客运、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等防控措施。相关交通运输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减少人员聚集流动、遏制病毒传播、防范疫情扩散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交通运输既是遏制病毒传播的重要环节，又是服务人民群众出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以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医护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和防控物资供应的重要支撑。未来一段时间，疫情防控关键期与春运返程高峰期叠加，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二、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和运输需求研判，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科学、精准、有效地做好交通运输防控工作。

对正常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交通运输经营者，继续严格实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消毒通风、客运服务一线人员防护、乘客体温检测、长途客运旅客实名登记等措施，并倡导乘客佩戴口罩乘车，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疫情形势变化情况，如确需新采取暂停交通运输服务举措的，应当坚持属地原则，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新管控措施实施前，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研究出台配套的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方案，明确医护人员、城市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人群出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以及群众生产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运输等保障方案。要研究制定出租汽车等运输服务的鼓励政策，保障城市居民必要的出行服务。

对已经暂停交通运输服务的地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和交通运输保障任务需要，统筹研究、科学调整优化交通运输服务管控举措；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快研究提出恢复交通运输服务的条件、时间和范围，形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决策。一旦具备条件，要及时组织相关经营者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必要出行需要。

对广大农村地区，特别是已出现疫情的农村地区，要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确保医疗救援等物资进得去，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应急出行出得来、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正常通行。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等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地方交通运输部门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依法恢复正常交通秩序。

三、坚持全面统筹，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

部牵头设立了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物流保障办公

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海关总署、国铁集团等有关单位，统筹协调公、铁、水、航、邮等运输方式，统筹做好应对疫情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人员等各类物资和人员运输保障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部统一部署，强化应急运输体系的建设、运行、调度、指挥，做好客货运输应急运力准备和人员培训，强化部门、区域间协同，确保一旦出现应急运输任务时，能够即时响应、即时就位，高效顺畅、安全有序完成运输任务。对亟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医护人员、紧缺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工人等人员转运，要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运输保障方案。

对参加应急运输，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司乘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减少感染风险。未进出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 天的措施。

四、落实疫情追溯要求，严格做好乘客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严格防治通过交通工具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号）要求，督促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相关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同一交通工具内与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在依法进行乘客信息登记时，不得对来自部分地区的乘客采取区别政策。要依法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除因疫情防控需要，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供外乘客信息外，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在互联网散播。

五、落实“三不一优先”，规范开展公路交通管制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省界和服务区、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等通道管控和体温检测工作，发现发烧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人员移交处置；不得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国省干线公路等措施，保障春运期间公路基本通行顺畅；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农村公路交通。要依法依规、科学有序组织应急物资运输，严禁车辆超限超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确保应急物资运输通道畅通。要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交通运输部

2020年1月29日

交通运输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发布时间：2020 年 1 月 30 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运输联防联控

主要内容摘录：

- 1、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 2、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面向社会公开，24 小时开通并安排人员值守，受理和解决防疫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督促各地严格贯彻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运输。请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于 1 月 31 日 15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号码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由部统一向社会

会公开发布。同时，请各地建立并严格实施所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证 24 小时开通并有人员接听服务；请各地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通行政策、有关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广而告之，确保一线货运经营者掌握政策、知晓公开电话。部将对各省份公开电话开通、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及车辆台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疫情防控应急车队建设、应急车辆统计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省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要在对本省份已统计造册的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和实际情况再摸底、再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要建立详细车辆台账，具体到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和驾驶员。要充分发挥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的组织优势和运力优势，在应急车队建设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要督促应急保障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 1 月 31 日晚 9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运输车队的有关情况信息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信息报送格式见附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

余兴源、曹磊，（010）65292831，传真（010）65292830。

附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道路客、货运输应急运力统计表

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代章)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 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应急物资、运输

主要内容摘录：

- 1、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
- 2、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
- 3、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应对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顺畅通行，现就做好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向社会公开应急运输电话。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快速通行，部向社会公开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见附件 1），及时受理和解决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车辆的顺畅高效通行。

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电话 24 小时畅通，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

程，细化各种情况的处理措施。要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对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确保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能够知晓和使用应急运输电话。要建立与各收费站点、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的便捷沟通机制，督促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进一步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为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高效便捷通行，应急始发地或目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相关信息，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见附件2)，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沿途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切实保障应急运输车辆顺畅通行。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要将重要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三不一优先”。要积极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省界主线站设置卫生检疫站的，进一步增加防疫监测力量，尽量采取复式检测，对应急运输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在保障检测质量的前提下，快速检测通行，减少车辆排队和拥堵。要积极协调公安部门，加强路面交通管控，及时增派警

力进行疏导，确保高速公路右侧应急车道畅通，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医患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四、进一步严格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纪律。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负责、特事特办、部省联动”的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通过公开电话所反映的应急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属于本省内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问题，由各省及时协调解决，属于跨省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及时与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严禁各地无故推诿、搪塞、拖延不解决问题，严禁各地出台“土政策”阻碍从本省外运的应急物资运输，严禁各地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对于不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阻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的，部将定期汇总相关情况后报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日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8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工程复工

主要内容摘录：

- 1、湖北及疫情较重地区外，工程力争2月20日前复工。
- 2、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

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

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7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农民工、返岗、免费

主要内容摘录：农民工返岗包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7日

关于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1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农民工、返岗

主要内容摘录：

- 1、实现“专人、专车、专厂、专线”，“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
- 2、控制包车50%客座率。
- 3、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非法阻拦农民工运输车辆通行。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现就全力做好节后农民工返岗运输服务保障、服务企业复产用工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开展运输组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市级对接、县级组织的原则，在地方党委、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配合下，通过广播、电视、交通运输出行平台、就业信息平台等方式摸清农民工群体集中返岗出行需求。要加强运输组织，指导运输企业，一车一

策精心制定运输组织方案，组织“专人、专车、专厂、专线”，实现“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

二、严格控制包车 50%客座率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关于控制各类交通工具客座率的决策部署，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省际、市际客运包车（市内运行、保障员工通勤的包车除外）按照核定载客人数的50%控制客座率，为乘客分散就坐创造条件，切实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停止执行时间由部另行通知。

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在协调落实承运单位工作中，要加强对承运单位的组织动员，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督促客运企业顾全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放在当前最重要的位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坚决严格落实客座率要求，承担好包车运输任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对承担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输任务的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创造条件给予政策扶持。

三、切实保障通行顺畅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落实免费通行政策，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不需要交通运输部门盖章），随车携带，优先便捷通行。用工输出省份交通

运输部门要与终到地、途经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提前通报农民工返岗包车相关信息，终到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本地道路客运停运为由，阻碍农民工返岗包车进入本地。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非法阻拦农民工运输车辆通行，遇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依法实施停车检查的，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予以优先安排，对检查合格的车辆尽快放行。

部物流保障办公室已向社会公开了全国各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运输电话，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该机制框架下，利用应急运输电话渠道统筹受理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问题，及时解决车辆通行受阻等情况，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出行顺畅。如遇省际间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部物流保障办公室报告。

四、全面落实防疫措施

用工输出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及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农民工出行前健康检查，坚决防止疑似病例、有发热等症状的农民工带病出行。用工输入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客运站、用工单位做好集中到达人员的体温检测。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组织司乘人员提前了解运输路线沿途留验站设置情况。道路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工具消毒操作技术指南》（肺炎机制发〔2020〕13号）《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防护指南》要求，做好客运站、道路客运车辆的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以及司乘人员的防护，将农民工包车后两排作为途中留观区域。要引导督促农民工全程配套口罩，司乘人员

要在出行过程中利用停车休息等时段不定期对在车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体温超过 37.3℃ 的旅客，要按规定及时安排其在途中留观区域临时就座，并在第一时间将发热乘客送至附近的留验站。农民工返岗包车组织单位要会同承运单位逐人核对确认乘客信息，提前做好农民工信息登记，由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到达后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付用工企业，为乘客信息溯源工作提供支撑。

五、强化接驳运输管理和服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企业调整发车时间，尽量避免凌晨 2 时至 5 时运行；无法避免的，要严格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 24 小时开放，开展接驳运输的道路客运企业（以下简称“接驳运输企业”）可根据需要随时提交接驳运输线路运行组织方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审核。经农民工输出、输入重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摸排，部遴选了第一批可设立长途客运接驳点的服务区（见附件），现予以公布，后续将根据地方意见建议滚动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接驳运输企业和接驳运输联盟要加强与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对接，按有关规定设置接驳点、配备接驳点管理人员，为客运车辆提供接驳服务。接驳点运营单位和接驳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维护接驳记录，确保接驳过程规范、可追溯。接驳点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高速公路服务区提供接驳运输车辆临时停靠、接驳点待班驾驶员住宿、热水和快速餐食等服务，保障农民工、司乘人员在接驳点能喝上热水、吃

上热饭。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加强消毒用品配备，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在返岗包车发车前，各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全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lkys.cttic.cn）及时填报本省（区、市）农民工返岗运输车辆出发地、目的地、途经省份、发班时间、接驳点等台账信息。

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等要求，对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客运车辆，配备2名及以上驾驶员。要组织道路客运企业依托企业动态监控平台、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充分运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对于屏蔽车辆卫星定位信号、故意损坏监控设备行为以及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车辆，一律停运。要会同公安部门充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检疫检查点等场所，依法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违法经营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1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隔离

主要内容摘录：

- 1、简化“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
- 2、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切实简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

证”（以下简称“包车通行证”）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微信、电子邮件等便捷方式提供“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严禁要求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到任何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要求在“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上盖章。对持有上述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应急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二、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要求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用隔离14天的措施。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地方不按要求执行，对进出湖北省及其他疫情重点区域的保障人员采取“一刀切”的隔离措施，造成公路应急运力和人员短缺，严重影响了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对短期向湖北省等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以及从事道路水路客运但未进入武汉市的司乘人员，经过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得采取隔离措施，坚决避免地方“一

刀切”采取隔离措施影响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车辆技术保障

主要内容摘录：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道路运输安全稳定发展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和车辆年审工作，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道路运输运力保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采取临时延期措施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当前，为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和道路运输保障需要，采取以下临时政策措施：对道路运输车辆年审时间到期但因疫情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车辆审验或不具备相关审验条件的，允许其年审周期自动向后延续至疫情结束之后45天。疫情期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不对未开展技术等级评定、车辆年审逾期或到期未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处罚。疫情结束后，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及车辆及时延续办理车辆年审手续；道路运输车辆年审制度恢复到原政策制

度执行。

二、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性能维护工作

疫情期间，对于未开展车辆年审的道路运输车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性能维护，特别要做好涉及车辆灯光、转向、制动、轮胎等安全系统和部件的性能维护，并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和车辆行驶安全。

各地如有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部报告。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2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内水路运输证件办理工作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水路运输

正文：

为便利行政相对人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办理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相关经营证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和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暂不换证，证书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二、首次投入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船舶、达到特别检验船龄或强制报废船龄的船舶，以及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发生变更的船舶，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申领、注销、换发等手续。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2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键词：资格注册

正文：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部党组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从疫情防控大局。各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中落地见效。

二、创新工作方法，避免从业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进行，依托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水运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等线上平台办理相应职业资格注册（登记），避免从业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

三、推进“减证便民”，做好从业人员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减环节、减证明、不跑腿，帮助从业人员足不出户办理注册（登记）。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线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学历、社保数据等信息，各交通运输职业资格注册（登记）机构不再现场审核。从业人员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行为的，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在“信用交通”网站公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路职业资格处 陈班雄，电话：010-65299058，邮箱：
38256295@qq.com。

水运职业资格处 赵千昆，电话：010-65299029，邮箱：
shuiyunchu001@163.com。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2020年2月12日